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8號

原告 林珮珊

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

謝欣羽律師

被告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銘子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804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且當事人間於臺北市

01 政府113年10月25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為不成立在卷可憑，原
02 告提起本訴自屬有據：

03 (一)經查，本件聲明第一項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
04 分，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依上開規定推定以5年
05 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參酌當事人間之調解紀錄，原告之年
06 齡為43歲，其距離退休年齡65歲為5年以上，故推定以5年計
07 算其權利存續期間。且原告主張其自訓練期滿起每月工資應
08 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2,748
09 元之退休金，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為2,864,880元

10 【計算式： $(45,000元 + 2,748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5年 = 2,864,880元$ 】。

12 (二)復查，本件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薪資61,634元及附表
13 所列之利息，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62,141元

14 【計算式：薪資61,634元 + 起訴前利息507元 = 62,141
15 元】。

16 (三)參酌上開裁定意旨，本件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僱傭關係，與聲
17 明第二、三請求給付給付薪資、提撥勞工退休金，雖屬相異
18 之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其
19 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
20 價額較高者定之，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864,880
21 元。據上，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413元。然參諸首揭規
22 定，本件核屬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退休金涉訟事件，
23 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9,609元，是本件應暫
24 先繳納之裁判費為9,804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
2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6 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本件
27 暫免徵收之金額，將於本事件確定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
29 附此敘明。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1 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吳珊華

06 附表：

07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利息	61,634元	113年10月20日	113年12月18日	5%	506.58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62,141元